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稀有金属”）拟申请不超过3,1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公司收购Cabot下属的Tanco、CSF Inc及CSF Limited 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本公司为中矿稀有金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联董事王平卫先生为本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王平卫先生不收取担保费，公司不向其提供反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融资及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号：2776375
- 3、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409室
-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6、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 3,100 万美元。

2、贷款期限：提款日起计 6 个月，可协商是否展期 6 个月。

3、质押和担保：

(1) 借款人中矿稀有金属 100%股权质押；

(2)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100%股权质押；

(3)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矿资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付公司收购 Cabot 下属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付公司收购 Cabot 下属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984.66 万元（含本次担保）（汇率以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937 计算），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46,370.47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1%。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